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延政办〔2021〕43号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延津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县直各部门：

《延津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延津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本预案上与《新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本条所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1.2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县资源支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合力。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县民兵应急连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5)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承担，指挥部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秘书长及成员组成，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安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安委会副主任以及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秘书长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根据《延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确定。

2.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视情况组成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环境气象组等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参加。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有关专家、专业抢险救援队等参加。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

(3)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

(4) 治安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涉事单位等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社会治安等。

(5) 信息舆情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 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涉事单位等参加。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处置等。

(6) 善后处置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民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涉事单位等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7) 技术资料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 调用相关资料等。

(8) 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参加。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 以及参与指挥和救援等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

(9) 专家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 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10) 环境气象组: 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县气象局参加。负责事发地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和气象条件监测。

各工作小组可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或合

并;各工作小组参加部门可根据事故现场实际需求进行增减。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参照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县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2 监测

县级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

评估，对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3.3 预警

(1) 预警分级

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3)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

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4.2 响应原则

4.2.1 分级标准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4)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4.2.2 应对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地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在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先期处置。

(2) 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先期处置。

(3)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响应，相关机构负责应对。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程序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1.2 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基本情况、现场及救援情况、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初步分析等。各单位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5.1.3 信息报告方式

事件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2 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处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救治受伤人员，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与要求，向事发地政府、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事发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 and 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

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的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

5.3 分级响应

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县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进行应对。

5.3.1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行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相关副指挥长及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经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工作组，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2 IV 级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及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经副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指导协

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无亡人或重伤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事故处置牵头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指导支持。

5.4 抢险救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协调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时组织事发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5 紧急医学救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指导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应急队伍。

5.6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根据需要协调指导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5.7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会同有关部门，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各有关单位要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5.8 信息发布

(1) 一般事故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要快速反应，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

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信息。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电视台、广播电台、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9 响应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确认，报请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或县委、县政府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10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有关部门要组织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具体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6 后期处置

(1) 事发地政府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2)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装备保障

(1) 县政府要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

(2) 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7.2 专家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充分发挥专家（技术人员）作用，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7.3 物资资金保障

(1)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7.4 通信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报送、发布等格式和程序。

7.5 医疗救护保障

县级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药物、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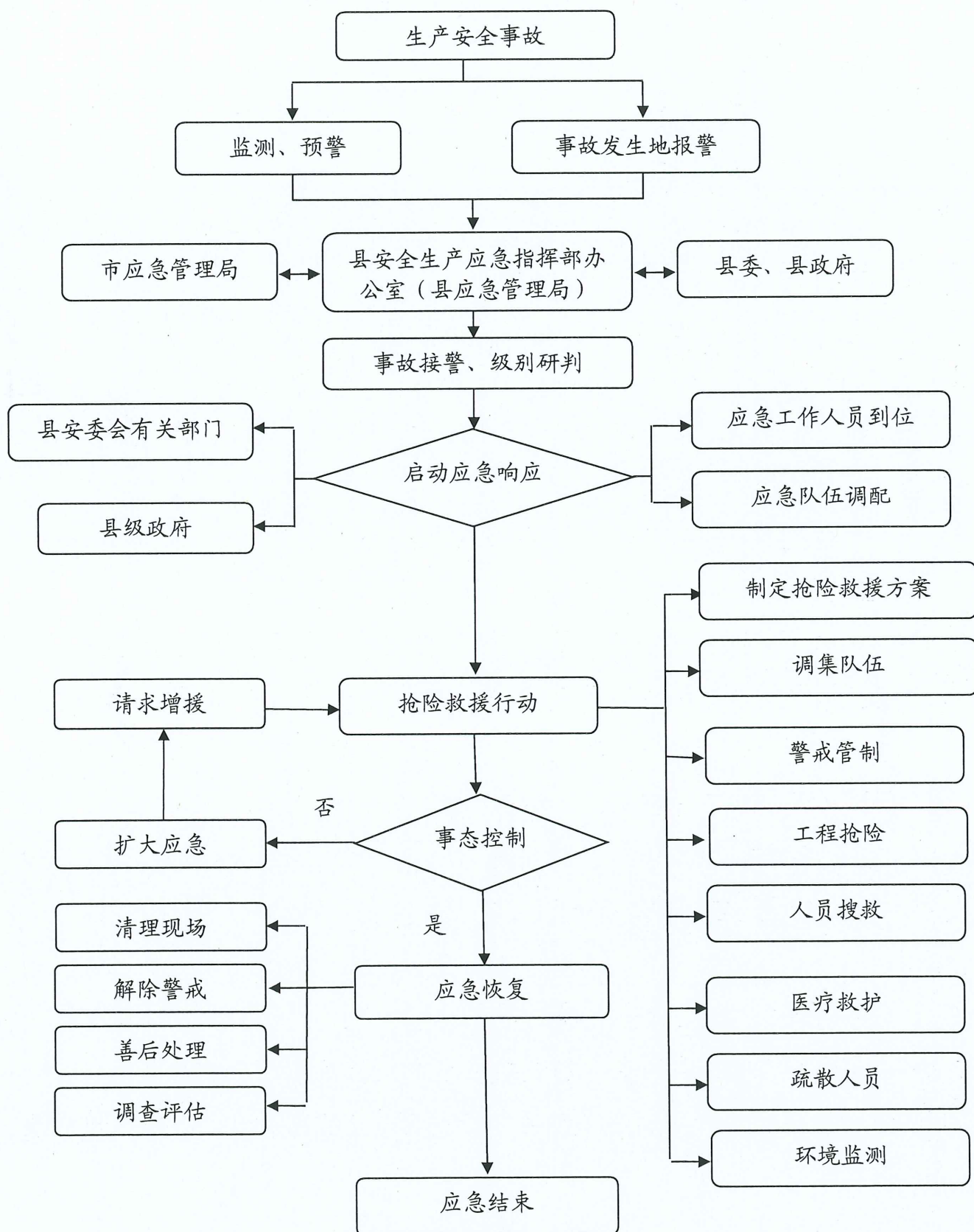
10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 延津县应急救援队伍及主要装备
 3. 延津县主要生产安全应急专家(专业技术)登记表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延津县应急救援队伍及主要装备

序号	队伍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队伍类型	擅长事故类型	人数	负责人信息	值班电话	队伍地址	主要装备
1	延津县供电公司应急基干小分队	县发改委	电力抢修	电力抢修	25	崔应宇	13803803837	延津县卫生西路132号	应急电源车1辆，带电作业车1辆
2	消防大队救援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灭火救援	灭火救援	10	李广力	13513733123	延津县南环路与崇文街交叉口	2辆城市主战消防车
3	联通公司应急救援队	县科工局	综合维护与运行支撑	通信网络保障	8	宗平	15637309208	延津县人民路46号	5台移动式汽油发电机、2台光端机、
4	延津公路救援抢险队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抢险	公路抢险	35	任彩民 杨延平	15565229338 13700737169	延津县卫生路136号	1台挖掘机、1台运输车、1台装载机
5	延津首创应急救援队	县住建局	管网抢修应急救援	管网管抢修及维修	7	袁敏 丁宪翠	18638305166 17651937622	延津县城关镇西街利民路87号	车辆2台、测漏仪一个（坏）、听音杆一个、电镐、发电机1台、水泵5套、电锤、电动扳手、往复锯、铁锹、洋镐、管子钳、活板维修工具
6	延津中燃应急救援队	县住建局	燃气泄漏应急救援	燃气管道泄露事故	5	李瑞霞 郭冉	15836033126 18695929013	马庄乡南段延丰路东临	正压式呼吸机、气体检测仪、发电机、空压机、防爆风机、PE焊机、电焊机、防爆对讲机
7	新奥燃气抢险抢修队	县住建局	燃气泄漏应急救援	管网抢险抢修	5	王俊阁 袁昆龙	19837339989 15037308667	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抢险车、气体检测仪、发电机、防爆对讲机、电熔焊机等。
8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应急救援队	县住建局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天然气泄漏事故应急救援	32	费晓亚 李奇	15936525678 15239623010	平安大道新城花园东区	抢险车、正压式呼吸器、甲烷检测仪、氧气检测仪、4合1检测仪、发电机、防爆对讲机、防爆送风机、电熔焊机、防爆
9	富源热力应急救援队	县住建局	热力管网抢修	热力关断井事故应急救援	6	陈志双 张地	16637322059 16637322057	东街老政府一楼热力公司	呼吸机、气体检测仪、发电机、氧气袋、防爆对讲机等。
10	市政维修应急队	县住建局	市政维修	路面修补、便道砖维护	12	杨君峰 董鹏飞	13937326678 17603737066	延津县建设路142号	铺路机、切割机、吸污车

11	延津输油管道抢修队	县发改委	输油管线抢修	输油管线抢修	10	李腾 袁桂民	13353730805 18937335860	5920000	延津县人民路与西安大道交叉口（中国电信）	抢修车辆2台、发电机2台、正压式呼吸器1台、防爆风筒1台、气体检测仪1台
12	延津移动应急通信保障队	县科工局	通信保障	应急通信保障	10	李腾 袁桂民 井博	13353730805 18937335860 17737278989	5920000	延津县人民路与西安大道交叉口（中国电信）	移动应急通信车2台、发电机2台、卫星电话10部
13	延津电信应急通信保障队	县科工局	通信保障	应急通信保障	10	李腾 王俊龙	13353730805 18003730809	5920000	延津县人民路与西安大道交叉口（中国电信）	通信抢修车辆2台、发电机2台、熔纤机4台
14	移动公司应急救援队	县科工局	综合维护与运行支撑	通信网络保障	8	杨罡	13569410001	13569410001	延津县平安大道中段	移动式汽油发电机（10台）、卫星电话（2个）、消防铁通（半圆8个）、安全帽（46顶）、洋镐（8把）

延津县主要生产安全应急专家（专业技术）登记表

序号	专业类别	专家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工作单位
1	化工安全	任自亮	15560101287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2	化工安全	孔凡新	18336063066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3	化工安全	王山坡	18224572328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4	电 气	王灿荣	15836136374	专业技术人员	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5	化工自动化	闫亚楠	18568707718	专业技术人员	新乡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6	电化学	王崇阳	18567382982	工程师	新乡市太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电化学	邓旭程	18567382983	工程师	新乡市太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机械工程	张江林	13643735169	高级工程师	新乡市太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电化学	王崇阳	18567382982	工程师	新乡市太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消防救援	刘 明	15083126290	一级指挥员	延津县消防救援大队
11	消防救援	程习文	18240663922	三级指挥员	延津县消防救援大队
12	消防救援	郭金琦	15738668911	四级指挥员	延津县消防救援大队
13	消防救援	王文彬	13839069900	注册消防工程师	延津县消防救援大队
14	危化类	蒋永昌	13839097695	注册安全工程师	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应急管理	鲁兆乾	13837362205	工程师	延津县供电公司
16	通信保障	边保平	15637302855	助理工程师（初级）	延津县联通公司
17	通信保障	蔡立根	15637302911	智网工程师（初级）	延津县联通公司
18	通信保障	李明合	15637302843	助理工程师（初级）	延津县联通公司

19	通信保障	牛海涛	15637302862	智网工程师（初级）	延津县联通公司
20	道路与桥梁工程 (桥梁)	杨磊	13937382333	高级工程师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1	交通	秦聚修	13503736210	工程师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2	道路与桥梁工程	张丹	13568911486	工程师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3	交通运输	李晨辉	16627711858	工程师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4	交通	孔祥俊	15603737200	工程师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5	交通	侯俊玲	18838761605	工程师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6	通信保障	李腾	13353730805	助理工程师（初级）	延津县电信公司
27	通信保障	马天伟	18903730151	智网工程师（初级）	延津县电信公司
28	通信保障	井博	17737278989	助理工程师（初级）	延津县电信公司
29	通信保障	袁桂民	18937335860	智网工程师（初级）	延津县电信公司
30	通信保障	许士超	15903077543	助理工程师（初级）	中国移动延津分公司
31	通信保障	杨威	15136772537	智网工程师（初级）	中国移动延津分公司
32	通信保障	芦刚	13598738601	助理工程师（初级）	中国移动延津分公司
33	安全管理	刘建峰	18638300631	高级工程师	延津县供电公司
34	运维检修	申成鑫	13513732750	高级工程师	延津县供电公司
35	电气	徐 鹏	13188134600	电气（中级）工程师	延津县科兴风电场
36	电力工程技术	申红波	18638300658	高级工程师	延津县供电公司
37	电力工程技术	张耀东		高级工程师	延津县供电公司
38					
39					